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承辦人：平股書記官劉珀妤
電 話：(06)2959731 轉 3354
傳 真：(06)2999881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發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檢和平 114 偵 35850 字第 8841 號

附件：無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5850 號被告林益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5850 號被告林益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偵查終結，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平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林益飛得隨時來署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鍾和憲